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7号

贵州息烽温泉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709600177P

地址：息烽县温泉镇三交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梁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3月14日，息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赶子铝土矿10万t/a(变更)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开始生产出矿。检查时，你公司该项目未生产，矿井内生产设施已建成，地面建有办公楼、宿舍楼、空压机房等附属设施，堆矿场有矿石堆放，采取防尘网覆盖，拦渣坝下游建有淋滤水沉淀池和淋滤水收集池，根据你公司赶子铝土矿10万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设施建设要求，你公司未建棚架、配备喷雾洒水装置，未修建排水沟、矿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拍照照片、视频，缴税付款凭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9日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2〕5号)，于2022

年4月22日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2022年4月24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申请免除处罚，理由如下：一是赶子铝土矿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8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疫情影响直至2021年11月开始试运行生产；二是2022年1月24日至今，矿山停工停产；三是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积极研究落实环保设施方案，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四是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矿井水检测，检测结果均在标准值之内；五是认真落实《赶子铝土矿环保设施建设方案》，棚架搭建工程进场，矿井水处理工程积极推进；六是矿山面临诸多困难，生存维艰。矿山基建周期长，投资大，未生产即停产，工人管理人员待工待岗时间长，矿工生活压力大，矿山环保设施设备投入资金多，股东积极筹资，保投入，保验收。

基于以上陈述申辩你公司申请免除处罚，我认为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你公司申请免除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一是你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较差。2019年2月开工建设，到2022年3月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期间，你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二是2022年1月24日，你公司春节放假，节后息烽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检查工作，指导企业复工复产，你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相关环保设施，未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三是企业负有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出现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方案，按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是企业的职责所在，2022年4月24日在收到你公司陈述申辩后，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赶往你公司核实整改情况，你公司矿场棚架、矿井废水等环保设施暂未建成；四是矿山基建周期长、投资大、工人待工时间长，不是可以环境违法

的理由，究其原因是环境保护意识较差，公司管理制度欠缺。同时本次实施的行政处罚严格按照《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版）进行裁量，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做到证据确实充分、裁量适当。

鉴于你公司积极参与配合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春节放假后长期停产，矿山主体工程处于停用状态，2022 年 3 月 16 日已制定《赶子铝土矿环保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并正在抓紧相关环保设施整改。根据《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有裁量基准》（2021 年版）从轻或减轻情形规定，本案符合从轻或减轻情形，取值 16%，罚款 20 万元 $= [(20\%+10\%+30\%) \times 60\% - 16\%] \times 100$ 万，决定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版）》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476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02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7号楼17层

电话：(0851) 85981363

